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56號

原告 富來祥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俊龍

被告 林倉平

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請求超過新臺幣600,000元本息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

字第953號裁定參照)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就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然本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339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所犯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(含侵占行為)，其犯罪事實所生之直接損害，應限於原告所有之車輛遭被告侵占入己之財產上損害。原告雖一併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，惟查原告為公司法人，無精神痛苦可言，非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保護之客體，此部分請求核非屬上開刑案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。是除原告請求車輛價值損失60萬元部分，屬犯罪被害之直接損害，免納裁判費外，其餘請求之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(即精神慰撫金40萬元)之請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